徐州海伦哲专用车辆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公告书
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同意，本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将于2011年4月7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上市公告书全文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招股说明书全文披露于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的五家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中证网（www.cs.com.cn）、中国证券网（www.cnstock.com）、证券时报网（www.secutimes.com）、中国资本证券网（www.ccstock.cn），供投资者查阅。

一、上市概况

（一）股票简称：海伦哲

（二）股票代码：300201

（三）首次公开发行后总股本：8,000万股

（四）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增加的股份：2,000万股

其中，首次上网定价公开发行的1,600万股股票自上市之日起开始上市交易。

二、风险提示

本公司股票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市场上市，该市场具有较高的投资风险。创业板公司具有业绩不稳定、经营风险高、退市风险大等特点，投资者面临较大的市场风险。投资者应充分了解创业板市场的投资风险及本公司所披露的风险因素，审慎做出投资决定。

三、联系方式

1、发行人：徐州海伦哲专用车辆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徐州经济开发区螺山路19号

联系人：栗沛思

电话：0516-87987729

传真：0516-87987777

2、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民生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28号民生金融中心A座16-18层

保荐代表人：王刚、陆文昶

电话：010-85127999

传真：010-85127888

发行人：徐州海伦哲专用车辆股份有限公司

2011年4月6日

北京高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公告
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同意，本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将于2011年4月7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上市公告书全文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招股说明书全文披露于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网址www.cninfo.com.cn；中证网，网址www.cs.com.cn；中国证券网，网址www.cnstock.com；证券时报网，网址www.secutimes.com；中国资本证券网，网址www.ccstock.cn，供投资者查阅。

一、上市概况

（一）股票简称：高盟新材

（二）股票代码：300200

（三）首次公开发行后总股本：10,680万股

（四）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增加的股份：2,680万股，其中网上定价公开发行的2,150万股股票自上市之日起开始上市交易。

二、风险提示

本次股票发行后拟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市场上市，该市场具有较高的投资风险。创业板公司具有业绩不稳定、经营风险高、退市风险大等特点，投资者面临较大的市场风险。投资者应充分了解创业板市场的投资风险及本公司所披露的风险因素，审慎作出投资决定。

三、联系方式

1、发行人：北京高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北京市丰台区科学城航丰路8号（园区）

联系电话：010-69343241

董事会秘书：吕虎林

2、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上海市广东路689号14楼

电 话：021-23219627

联系人：孙迎辰、姜诚君

发行人：北京高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1年4月6日

浙江步森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定价发行摇号中签结果公告

保荐人（主承销商）

根据《浙江步森服饰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公告》，本次发行的保荐人（主承销商）第一创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于2011年4月1日上午在深圳市红荔路上步工业区10栋2楼主持了浙江步森服饰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中签摇号仪式。摇号仪式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在深圳市罗湖公证处代表的监督下进行并公证，现将中签结果公告如下：

末尾位数	中签号码
末"3"位数	884 084 284 484 684 296
末"4"位数	4075 6075 8075 0075 2075 1236
末"5"位数	28523 48523 68523 88523 08523 80011 30011
末"6"位数	573372 073372 042651

凡参与网上定价发行申购浙江步森服饰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投资者持有的申购配号尾数与上述号码相同的，则为中签号码。中签号码共有37480个，每个中签号码只能认购500股浙江步森服饰股份有限公司股票。

发行人：浙江步森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人（主承销商）：第一创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11年4月6日

广州市宁基装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定价发行摇号中签结果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根据《广州市宁基装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公告》，本次股票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民生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于2011年4月1日上午在深圳市红荔路上步工业区10栋2楼主持了广州市宁基装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定价发行摇号抽签仪式。摇号仪式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在深圳市罗湖公证处代表的监督下进行并公证。现将中签结果公告如下：

末尾位数	中签号码
末"2"位数	21 41 61 81 01 65 15
末"3"位数	887 387 226
末"4"位数	7429 9429 1429 3429 5429
末"5"位数	97175 22175 47175 72175
末"6"位数	194589

凡参与网上定价发行申购广州市宁基装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投资者持有的申购配号尾数与上述号码相同的，则为中签号码。中签号码共有21，600个，每个中签号码只能认购500股广州市宁基装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A股股票。

发行人：广州市宁基装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民生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11年4月6日

证券代码：000043　　证券简称：中航地产　　公告编号：2011-14

中航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增加2010年度股东大会临时议案的补充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临时议案

公司董事会于2011年3月30日在《证券时报》和巨潮咨询网（www.cninfo.com.cn）刊登了《关于召开2010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司定于2011年4月21日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方式召开公司2010年度股东大会。

2011年3月31日，公司董事会接到控股股东中国航空技术深圳有限公司《关于增加中航地产股份有限公司2010年度股东大会临时议案的函》，提议将《关于公司监事2010年度薪酬的议案》提交公司201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该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决议公告于2011年2月28日刊登在《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上。

公司董事会认为，上述临时议案程序及内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同意在2010年度股东大会上增加上述临时议案。

二、会议补充通知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会议召集人：本公司董事会

2、现场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2011年4月21日下午2：00

3、网络投票时间：2011年4月20日—21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1年4月21日上午9：30-11：30，下午1：00-3：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1年4月20日下午3：00—4月21日下午3：00。

4、现场会议地点：深圳市福田区振华路163号飞亚达大厦西座8楼大会议室

5、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

6、股权登记日：2011年4月14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在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均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7、投票规则

公司股东应严肃行使表决权，投票表决时，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投票、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系统投票中的一种，不能重复投票。具体规则为：

如果同一股份通过现场、交易系统和互联网重复投票，以第一次投票为准；

如果同一股份通过交易系统和互联网重复投票，以第一次投票为准；

如果同一股份通过交易系统或互联网多次重复投票，以第一次投票为准。

（二）会议审议事项：

1、本次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如下：

（1）审议《公司201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审议《公司201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审议《关于公司监事2010年度薪酬的议案》；

（4）审议《公司2010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5）审议《公司201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6）审议《公司201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7）审议《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8）审议《关于提名公司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9）审议《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10）审议《关于天虹商场租赁公司所属岳阳中航地产有限公司地产项目部分商业面积的议案》；

（11）听取《2010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其中第（9）项议案《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以第（6）项议案《公司201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获得公司股东大会审批通过为前提，若第（6）项议案未获得本次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则第（9）项议案也不能审议通过。

2、前述第（1）、（4）、（5）至（7）项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第（2）、（3）、（8）项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第（9）、（10）项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第（11）项议案已向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汇报。

（三）会议出席对象：

1、截止2011年4月14日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股东；

2、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本公司聘任的法律顾问；

4、因故不能参加大会的股东，可授权委托代理人出席（授权委托书式样附后）。

（四）会议登记办法：

1、法人股东登记：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须持有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和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还必须持本人身份证和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书办理登记手续；

2、个人股东登记：个人股东须持股东账户卡、本人身份证进行登记；委托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加盖印章或亲笔签名的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身份证、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3、登记时间：

2011年4月15日、18-20日上午9：30-11：30，下午2：00-5：00。

4、登记地点：深圳市福田区振华路163号飞亚达大厦西座6楼

5、联系方式：

联系电话：0755-83244503

传真：0755—83688903

联系人：宋丹蕾、郑琰

（五）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身份认证与投票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公司将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网络投票。

1、采用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2011年4月21日上午9：30至11：30、下午1：00至3：00，投票程序比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新股申购业务操作。

（2）投票代码：360043；投票简称：中航投票

（3）股东投票的具体程序为：

A、输入买入指令；

B、输入证券代码360043；

C、在"委托价格"项下输入申报价格，100.00元代表全部议案，表示对议案1至议案10所有议案统一表决；1.00代表议案1，依此类推。每一议案应以相应的价格分别申报，具体情况如下：

议案序号	议案内容	对应申报价格
0	全部议案	100.00元
1	《公司201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1.00元
2	《公司201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00元
3	《关于公司监事2010年度薪酬的议案》	3.00元
4	《公司2010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4.00元
5	《公司201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5.00元
6	《公司201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6.00元
7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7.00元
8	《关于提名公司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8.00元
9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9.00元
10	《关于天虹商场租赁公司所属岳阳中航地产有限公司地产项目部分商业面积的议案》	10.00元

在股东对总议案表决时，如果股东先对各议案投票表决，然后对总议案投票表决，以股东已投票表决的各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未投票表决的议案，以对总议案的投票表决意见为准；如果股东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然后对各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对总议案的投票表决意见为准。

D、在"委托数量"项下，表决意见对应的申报股数如下：

表决意见种类	对应的申报股数
同意	1股
反对	2股
弃权	3股

E、确认投票委托完成。

2、采用互联网投票的身份认证与投票程序：

股东获取身份认证的具体流程，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实施细则》的规定，股东可以采用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的方式进行身份认证。

A、申请服务密码的股东可登录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的"密码服务"专区；点击"申请密码"，填写相关信息并设置服务密码；如申请成功，系统会返回一个"激活校验码"。

B、激活服务密码：投资者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比照买入股票的方式，凭借"激活校验码"激活服务密码。

买入证券	买入价格	买入股数
369999	1.00	4位数字的"激活校验码"

如服务密码激活指令上午11：30前发出的，当日下午13：00即可使用；如服务密码激活指令上午11：30后发出的，次日方可使用。

服务密码激活后长期有效，在参加其他网络投票时不必重新激活。

密码激活后如遗失可通过交易系统挂失，挂失后可重新申请，挂失方法与激活方法类似。

买入证券	买入价格	买入股数
369999	2.00	大于1的整数

申请数字证书的，可向深圳证券信息公司或其委托的代理发证机构申请。

申请数字证书咨询电话：0755-83991880/25918485/25918486

申请数字证书咨询电子邮件地址：xuningyan@p5w.net

网络投票业务咨询电话：0755-83991022/83990728/83991192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登录网址：

A、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上市公司网上股东大会列表"选择"中航地产2010年度股东大会"；

B、进入后点击"投票登录"，选择"用户名密码登陆"，输入您的"证券账户号"和"服务密码"；已申领数字证书的投资者可选择CA证书登录；

C、进入后点击"投票表决"，根据网页提示进行相应操作；

D、确认并发送投票结果。

4、投资者进行投票的时间：

本次年度股东大会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1年4月20日下午3：00至2011年4月21日下午3：00。

5、投票注意事项

A、网络投票不能撤单；

B、对同一表决事项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多次申报的以第一次申报为准；

C、同一表决权既通过交易系统又通过互联网投票，以第一次投票为准；

D、如需查询投票结果，请于投票当日下午18：00后登陆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点击"投票查询"功能，可以查看个人网络投票结果，或在投票委托的证券公司营业部查询。

（六）其他事项：

参加会议的股东住宿费和交通费自理。

附件：授权委托书

特此公告。

中航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一年四月一日

附件：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中航地产股份有限公司2010年度股东大会，并授权其全权行使表决权。

序号	议案内容	表决意见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公司201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	《公司201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	《关于公司监事2010年度薪酬的议案》			
4	《公司2010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5	《公司201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6	《公司201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7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8	《关于提名公司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9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10	《关于天虹商场租赁公司所属岳阳中航地产有限公司地产项目部分商业面积的议案》			

说明：请股东将持股数填在表决意见对应的空格内。

委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股东账户：　　委托人持股数：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本授权委托书复印件及剪报均有效）

证券代码：002133　　证券简称：广宇集团　　公告编号：（2011）020

广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参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一、担保情况概述

广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经关联董事王鹤鸣、胡巍华和王轶磊回避表决后，以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参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为参股子公司杭州市上城区广宇小额贷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小贷公司"）提供总额不超过壹亿元人民币的保证担保。本担保事项的决议有效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11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日止。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

二、被担保人的基本情况

（1）被担保人名称：杭州市上城区广宇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2）注册地址：杭州市上城区平海路8号四楼；

（3）注册成立时间：2009年1月14日；

（4）法定代表人：王鹤鸣；

（5）注册资本：20，000万元；

（6）经营范围：在上城区范围内依法从事办理各项小额贷款，办理小企业发展、管理、财务等咨询业务及其他经批准的业务；

（7）与本公司关联关系：小贷公司系公司参股子公司，公司直接持有其20%股权。公司董事长王鹤鸣在小贷公司任董事长职务，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10.1.3的规定，公司为小贷公司提供担保关联交易。

（8）截止2010年12月31日小贷公司经审计的资产总额33049.76万元，负债总额10641.46万元，所有者权益22408.30万元，2010年主营业务收入为3335.34万元，净利润1910.17万元。

三、拟签订的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1）担保金额：不超过人民币壹亿元；

（2）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3）担保期限：具体以最终签订的担保协议为准。

四、其他事项

（1）公司为小贷公司提供保证担保的同时，将由小贷公司对本公司提供同等金额的反担保。

（2）小贷公司其他三家法人股东杭州复兴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持有小贷公司10%的股权）、杭州复兴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小贷公司10%的股权）、杭州动箭贸易有限公司（持有小贷公司10%的股权）将在其各自的权力机构审议通过后，对小贷公司提供同等金额的保证担保。

（3）小贷公司将向对其提供担保的股东支付担保费用（具体费用待定）。

（4）由于相关担保协议尚未签订，因此本次同意为小贷公司提供总额不超过壹亿元人民币担保的事项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至2011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日期间有效。如果在上述期间内无法签订相应的担保协议，则该担保事项将重新提请公司权力机构审议。

五、董事会意见

公司对小贷公司进行总额不超过壹亿元人民币的担保事项，系小贷公司开展正常经营活动所需。小贷公司目前各项经营正常，公司因此次担保事项而承担的信用风险较小。小贷公司将支付担保方相应的担保费用，也将给公司带来额外收益。董事会同意本次担保事项。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经核查，截止2010年12月31日，公司对控股子公司及公司（含子公司）对客户提供购房按揭贷款担保的金额合计为260，349.93万元（未经审计），占公司2009年末经审计合并报表净资产的210.67%，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的情况。

七、独立董事关于公司为参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号）、《深交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为广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的独立董事，在认真阅读了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的《关于为参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及相关资料后，现对本次会议关于为杭州市上城区广宇小额贷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小贷公司"）提供担保的事项发表以下独立意见：

一、本次被担保对象系公司参股子公司小贷公司，该对象的主体资格、资信状况及对外担保的审批程序都符合证监发〔2003〕56号文、证监发〔2005〕120号文、《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深交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公司本次为小贷公司的担保，小贷公司将同时提供反担保。

三、小贷公司其他三家法人股东杭州复兴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持有小贷公司10%的股权）、杭州复兴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小贷公司10%的股权）、杭州动箭贸易有限公司（持有小贷公司10%的股权）将在其各自的权力机构审议通过后，对小贷公司提供同等金额的保证担保。

四、小贷公司将向对其提供担保的股东支付担保费用。

五、由于担保协议尚未签订，公司本次拟对小贷公司进行总额不超过壹亿元人民币的担保事项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召开2011年年度股东大会之日期间有效。如果在上述期间内无法签订相应的担保协议，则该担保事项将重新提请公司权力机构审议。

六、本次担保事项的审批程序符合有关规定。本次公司对小贷公司的担保构成关联交易。公司第三届第十三次董事会审议，须经出席董事会的三分之二以上的董事审议同意，同时经全体独立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审议同意。本次担保事项的关联董事王鹤鸣、胡巍华和王轶磊需回避表决。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将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批，与该交易有关的关联股东将放弃在股东大会上对该议案的投票权。

本人认为，公司本次拟对小贷公司进行总额不超过壹亿元人民币的担保事项，系小贷公司开展正常经营活动所需，符合公司效益最大化的原则。本人同意公司此次的担保事项。

八、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提供担保的核查意见

广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宇集团"）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参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制度暂行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保荐机构工作指引》以及中国证监会和中国银监会联合下发的《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的规定，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招商证券"）作为广宇集团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持续督导保荐机构，就广宇集团上述对外提供担保的事项核查发表意见如下：

1、经核查，广宇集团为参股子公司杭州市上城区广宇小额贷款有限公司（简称"小贷公司"）提供的担保主要内容如下：

（1）担保金额：不超过人民币1亿元；

（2）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3）担保期限：具体以最终签订的担保协议为准。

（4）其他事项：

1）公司为小贷公司提供保证担保的同时，将由小贷公司对公司提供同等金额的反担保。

2）小贷公司其他三家法人股东杭州复兴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持有小贷公司10%的股权）、杭州复兴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小贷公司10%的股权）、杭州动箭贸易有限公司（持有小贷公司10%的股权）将在其各自的权力机构审议通过后，对小贷公司提供同等金额的保证担保。

3）小贷公司将向对其提供担保的股东支付担保费用（具体费用待定）。

4）由于相关担保协议尚未签订，因此本次同意为小贷公司提供总额不超过壹亿元人民币担保的事项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至2011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日期间有效。如果在上述期间内无法签订相应的担保协议，则该担保事项将重新提请公司权力机构审议。

2、经核查，被担保人的基本情况如下：

（1）被担保人名称：杭州市上城区广宇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2）注册地址：杭州市上城区平海路8号四楼；

（3）注册成立时间：2009年1月14日；

（4）法定代表人：王鹤鸣；

（5）注册资本：20，000万元；

（6）经营范围：在上城区范围内依法从事办理各项小额贷款，办理小企业发展、管理、财务等咨询业务及其他经批准的业务；

（7）与广宇集团关联关系：小贷公司系广宇集团参股子公司，广宇集团直接持有其20%股权。广宇集团董事长王鹤鸣在小贷公司任董事长职务。

（8）截止2010年12月31日小贷公司经审计的资产总额33，049.76万元，负债总额10，641.46万元，所有者权益22，408.30万元，2010年主营业务收入为3，335.34万元，净利润1，910.17万元。

3、经核查，小贷公司为广宇集团参股子公司，广宇集团拥有其20%股权；广宇集团董事长王鹤鸣在小贷公司任董事长职务，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10.1.3的规定，广宇集团为小贷公司提供担保关联交易。

4、本保荐机构关于上述对外担保事宜的结论性意见

作为广宇集团2007年首次公开发行的持续督导保荐机构，招商证券认为：上述担保行为符合中国证监会证监发〔2003〕56号文《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及证监发〔2005〕120号文《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等相关规定。上述担保行为不会损害广宇集团的利益，不会对广宇集团及其控股子公司产生不利影响，招商证券同意广宇集团上述对外担保。

上述交易构成关联交易，关联董事王鹤鸣及其一致行动人董事胡巍华和王轶磊在董事会决议中进行了回避表决。本次交易尚需获得股东大会的批准，与该关联交易有关的关联股东王鹤鸣、王轶磊和胡巍华以及杭州平海投资有限公司需要放弃在股东大会上对该议案的投票权。

九、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2、广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为参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独立意见

3、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提供担保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广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1年4月6日

证券代码：002133　　证券简称：广宇集团　　公告编号：（2011）021

广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广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定于2011年4月21日（星期四）召开201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有关事项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基本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1年4月21日（星期四）上午9时

（2）网络投票时间：2011年4月20日—2011年4月21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1年4月21日上午9:30—11:30，下午1:00—3: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1年4月20日下午3:00至2011年4月21日下午3:00的任意时间。

2、股权登记日：2011年4月14日

3、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杭州市平海路8号公司508会议室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

6、参加会议的方式：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现场投票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7、提示公告：本次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司将于2011年4月18日发布提示公告。

二、本次股东大会出席对象

1、本次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为2011年4月14日。在股权登记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股东，均有权以本通知公布的方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及参加表决；因故不能亲自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可书面授权代理人出席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可不必是公司的股东），或在网络投票时间内参加网络投票。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三、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

议案一：关于为参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议案二：关于浙江上东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提供反担保的议案；

议案一的内容详见2011年4月6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登的《广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参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2011-020号）。议案二的内容详见2011年3月8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登的《广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提供反担保的公告》（2011-015号）。

四、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登记方法

1、登记手续：

（1）法人股东应持单位介绍信、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或法人代表证明书及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2）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票帐户卡；授权委托代理人持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票帐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采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股东请仔细填写《股东参会登记表》（格式附后），以便登记确认。传真在2011年4月19日17：00前送达公司董事会办公室。来信请寄：浙江省杭州市平海路8号503室公司董事会办公室，邮编：310006（信封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

2、登记时间：2011年4月18日、4月19日，每日上午9:00—11:30，下午14:00—17:00

3、登记地点及联系方式：

浙江省杭州市平海路8号503室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电话：0571-87925786　传真：0571-87925813

联系人：华欣、方珍慧

五、其他事项：与会人员的食宿及交通等费用自理。

六、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身份认证与投票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向股东提供网络式的投票平台，网络投票包括交易系统投票和互联网投票，网络投票程序如下：

（一）采用交易系统投票操作流程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1年4月21日的9:30—11:30和13:00—15:00。

2、投票期间，交易系统将挂牌一只投票证券，股东以申报买入委托的方式对表决事项进行投票。

投票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买卖方向	买入价格
362133	广宇投票	买入	对应申报价格

3、股东投票的具体程序为：

（1）输入买入指令；

（2）输入证券代码362133；

（3）在"委托价格"项下输入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序号，1元代表议案1，2元代表议案2。总议案对应申报价格100元，代表一次性对所有议案进行投票表决。每一议案相应的申报价格具体如下表：

议案	议 案 内 容	对应申报价格
总议案	以下所有议案	100元
1	关于为参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1元
2	关于浙江上东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提供反担保的议案	2元

（4）在"委托股数"项下填报表决意见，对应申报股数，具体如下表：

表决意见种类	赞成	反对	弃权
对应的申报股数	1股	2股	3股

（5）确认投票委托完成

4、计票规则：

在计票时，同一表决只能选择现场和网络投票中的任意一种表决方式，如果重复投票，以第一次投票为准。

5、注意事项：

（1）网络投票不能撤单；

（2）对同一表决事项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多次申报的以第一次为准；

（3）同一表决权既通过交易系统又通过网络投票，以第一次投票为准；

（4）如需查询投票结果，请于投票当日下午6:00以后登录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点击"投票查询"功能，可以查看个人投票结果，或通过投票委托的证券公司营业部查询。

（二）采用互联网投票操作流程

1、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实施细则》的规定，股东可以采用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的方式进行身份认证。

（1）申请服务密码的流程

登陆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的"密码服务专区"：填写"姓名"、"证券账户号"、"身份证号"等资料，设置6-8位的服务密码；如申请成功系统会返回一个4位数字的激活校验码。

（2）激活服务密码

股东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比照买入股票的方式，凭借"激活校验码"激活服务密码。

买入证券	买入价格	买入股数
369999	1元	4位数字的"激活校验码"

该服务密码需要通过交易系统激活后使用。如服务密码激活指令上午11:30前发出的，当日下午13:00即可使用；如服务密码激活指令上午11:30后发出的，次日方可使用。服务密码激活后长期有效，在参加其他网络投票时不必重新激活。密码激活后如遗失可通过交易系统挂失，挂失后可重新申请，挂失方法与激活方法类似。申请数字证书时，可向深圳证券信息公司或其委托的代理发证机构申请。咨询电话：0755-83239016。

2、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登录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进行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

（1）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列表"选择"广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投票"；

（2）进入后点击"投票登录"，选择"用户名密码登陆"，输入您的"证券账号"和"服务密码"；已申领数字证书的投资者可选择CA证书登录；

（3）进入后点击"投票表决"，根据网页提示进行相应操作；

（4）确认并发送投票结果。

3、投资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起止时间为2011年4月20日下午3:00至2011年4月21日下午3:00间的任意时间。

特此公告。

广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1年4月6日

附件：

（一）股东参会登记表

姓　名		身份证号码	
股东账号		持 股 数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联系地址		邮　编	

（二）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广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表本人（本公司）对会议提案作如下表决：

序号	议案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为参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2	关于浙江上东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提供反担保的议案			

委托股东姓名及签章：　　身份证或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股东持有股数：　　委托人股票帐号：

受托人签名：　　受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附注：

1、本授权委托的有效期：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2、单位委托须加盖单位公章。

3、授权委托书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证券代码：002133　　证券简称：广宇集团　　公告编号：（2011）019

广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广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通知于2011年3月29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会议于2011年4月1日上午9时在杭州市平海路8号公司六楼会议室召开，会议由董事长王鹤鸣先生主持，应参加会议董事9人，实到9人。本次会议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会议以现场书面表决和通讯表决的方式，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关于为参股子公司提供的议案》

董事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为参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为参股子公司杭州市上城区广宇小额贷款有限公司提供总额不超过壹亿元人民币的保证担保。本次担保事项的决议有效期将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11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日止。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关联董事王鹤鸣、胡巍华和王轶磊对本议案回避了表决。

独立董事和保荐机构分别对本次担保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有关详情请见巨潮咨询网（http://www.cninfo.com.cn）。

本次担保公告详情请见巨潮咨询网（http://www.cninfo.com.cn）及2011年4月6日《证券时报》：《广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参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2011-020号）。

二、《关于召开201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董事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召开201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同意于2011年4月21日召开2011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股东大会通知详情请见巨潮咨询网（http://www.cninfo.com.cn）及2011年4月6日《证券时报》：《广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2011-021号）。

特此公告。

广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1年4月6日